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劉維平

訴訟代理人 林勝安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8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是指必須表明確定裁定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。如果只是空泛表明有再審事由，卻沒有具體的情事，就不符合表明再審理由的要求，其所為再審的聲請，也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退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24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3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7號裁定、114年度聲再字第498號裁定及114年度聲再字第98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已就本院確定裁定所認定聲請人非現職人員，也非有給專任的公務人員，無從請領離職養老給付，如何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詳予敘明，並具體陳明關於養老給付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，否則有違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，惟原確定裁定均不察即逕予駁回，有不備理由的違背法令情

事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請求撤銷原確定裁定，發回更審等等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的聲請狀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的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執其歧異的法律見解，主張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98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再審理由，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要件不符，認其聲請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的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楊 坤 樵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